附件2

比选报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项目报价（元） |
|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退役  军人保障法》宣传广告项目 |  |

备注：

1．项目报价不得高于38万元。

2．报价单位为元，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。

3．报价须包含所有税费，采购方支付此价格后，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比选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